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将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徐西华

万华林

陆 峰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25 日